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
承辦人：張源庭
電話：03-8872222-172
電子信箱：p123438532@nt.juisui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殯字第1150010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5900A_11500104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公墓範圍內「鄭錦」墳墓遷移公告事項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鄭美雲君115年5月
2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墳墓照片、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及地籍資
料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鄭美雲君、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

